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6-026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 1.5 元,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人民币 1.35 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为人民币 1.5 元, 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213,939,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20,908,834.5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3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对应的资金账户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371-66718281/66899008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